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1/2014

沙田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沙田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計劃)的工作進度及未來路向。

背景

2.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去年第一季選定以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及覆蓋大圍明渠作為計劃的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以便作進一步研究。其後區議會於第二季通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成為計劃的工程代理，並原則上接納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上限四千萬元的捐贈。

工作進度

3. 民政處、區議會秘書處及土拓署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進行了下列工作：

(一) 進行工程界定研究-包括參考區議會過往的討論、本港與外地的相關工程，物色合適的工務元素，從而擬定下一步研究範圍及方向。

(二) 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初步檢視工程選址的規劃、土地業權、土力

(一)

狀況，以及對交通、渠務、樹木等方面的影響，並確立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專項技術可行性研究項目。

- (三) 舉辦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名譽顧問焦點小組會議、諮詢分區委員會¹、公眾諮詢會，以及諮詢沙田青年活動委員會及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收集社區及專業人士對工程概念的初步意見，作為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的參考。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

4. 城門河向來是區內居民追求休閒娛樂的好去處，活化城門河河濱項目的願景是為沙田市中心注入新氣象，讓市民更好享用優美的生活環境。

5. 城門河流域甚長，適宜選定範圍集中資源優先活化，起先行之效。如效果良好，可以作為其他區域將來發展的藍本。另一方面，研究的活化範圍應有一定的覆蓋面，才能收到顯著的效果。在此原則下，去年區議會初步選定以獅子橋、瀝源橋、沙燕橋、翠榕橋及錦龍橋，以及河濱一帶為研究範圍。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曾多次實地視察，建議將研究範圍酌量向南伸展至沙田官立中學。橋樑方面，可以進一步涵蓋兩條行人橋(路政署結構編號：NF41 and NF42)。由於西岸鄰近市中心及沙田中央公園，使用人次眾多，而路面較窄，可以重點處理。項目範圍詳見附件一。

6. 此項目的工程界定研究參考了區議會過往的討論(包括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沙田城門河規劃檢討研究報告」)、本港與外地的相關工程。活化河濱的工程元素選項眾多，建議在選擇時考慮下列因素：工務元素兼顧民生康樂與美觀；工務元素切合城門河的實際情況，

¹ 因應會期，民政處將於本年三月諮詢餘下的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

能達致顯著果效；配合其他部門的計劃，善用資源；避免牽涉不必要而冗長法律程序的工務元素，力求在 2015 年上半年大致完成詳細設計並展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作。因應上述討論、例子及原則，建議細化工程項目如下：

- 一. 在橫跨城門河的橋樑及橋與橋之間的河濱，安裝專題燈飾和美化設施；
 - 二. 為沿岸的緩跑徑/健行徑增添活力(例如鋪設適合物料、設置里程碑、提供載有周邊配套設施的地圖牌等)；
 - 三. 翻新或提升老化的街道設施 (例如路面、長椅)；
 - 四. 考慮可否與康樂場地作更佳連繫 (例如研究在河堤上搭建延伸結構作木板橋)；以及
 - 五. 在濱水區物色適當位置，並進行整理工程(如有需要)，以便日後裝設藝術、歷史和環保展示設施。
7.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有關此項目的綜合意見載於附件二。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8.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的擬議工程範圍大致上屬於政府土地。根據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擬議工程範圍屬於「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因此並不需要就此項目申請規劃許可。

9. 根據初步評估，擬議工務元素對交通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機會甚微，而且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

10. 擬議工務元素大致上不涉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至於在河堤上搭建延伸結構，則視乎個別河堤的實際結構和延伸結構相應的詳細設計，需要進一步研究。若部分擬議工務元素可能影響城門河現時排水狀況，亦須進行渠務影響評估。

11. 根據初步實地考察，擬定工程範圍旁邊有若干樹木可能受影響，但並不牽涉「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如要進行砍伐或移植，亦需與地政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等部門探討，並按既定程序進行評估。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

12. 大圍明渠是城門河上游，闊約 38 米，大部分時候水流甚少，混凝土渠床外露。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的願景是希望創造空間，支援社區持續發展。研究範圍詳見附件三。

13. 經過工程界定研究後，此項目細化如下：

- 一. 建造以地基承托的建築平台；
- 二. 在建築平台上興建一個設有邊界牆或圍網的場地，內有球場設施與設備(場地用途應盡可能多元化，例如除康樂用途外，亦可以作打醮、賣物會及其他社區活動等)；
- 三. 興建斜道，以及為受此項目影響的現有行人路/單車徑作出所需的改動；以及
- 四. 相關的渠務、環境美化、照明及其他雜類工程。

14.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有關此項目的綜合意見載於附件二。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5.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的擬議工程範圍的地質主要由填土、海洋沉積土、沖積土層及全風化花崗岩組成。現有地質資料顯示，岩石層位於地面層下的中等深度。在進行設計前，須聘請顧問進行深入的土地勘察。

16. 由於有關工務元素可能影響城門河排水狀況，故此須進行渠務影響評估。

17. 工程範圍屬於政府土地。根據大綱圖，擬議用途可視為休憩用地，屬於大綱圖所列明的經常准許用途，可在場內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而不需要更改用途。

18. 根據初步評估，擬議工務元素對交通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機會甚微，而且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擬議工務元素不涉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19. 根據初步實地考察，擬定工程範圍旁邊有若干樹木可能受影響，但並不牽涉「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如要進行砍伐或移植，亦需與地政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等部門探討，並按既定程序進行評估。

20. 就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項目，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會同時研究不同面積的平台。如以五人足球場為研究基線，現在的估計費用為七至八千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上估價包括工程建造、委聘顧問、價格調整、應急費及地盤監工人手開支等方面的費用。上文提及下一步需要進行土地勘察及渠務影響評估，此兩方面的資料對詳細估計費用尤為重要。至於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項目，其估計費用則取決於各項擬議工程元素的具體設計和比重。兩個項目的研究工作有必要同步進行，讓區議會可在各階段因應最新資訊作適當指示。

徵詢意見和工作展望

21. 請議員備悉上述有關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展和提供意見。

聘請顧問

22. 如區議會原則上同意上述工程範疇和委託顧問進一步推進兩個項目的籌備，我們預期土拓署可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聘請顧問，並於下半年進行土地勘察、專項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渠務影響評估)及初步設計及草圖。聘請顧問進行上述前期工作(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前)的費用將由民政事務總署中央撥款承擔。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3. 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展，初步計劃於下半年舉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會採用更互動的形式，屆時需要提供具體方案、參考資料及構想圖片，以及研究收集意見的問題，以便取得聚焦的回應。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目標是凝聚共識，協助制訂最終的詳細設計，詳細安排將於稍後再行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30/40/15/1

二零一四年一月